修訂日期: 2009/04/22 發行日期: 2009/5/9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http://www.cbeta.org
資料底本: 卍新纂續藏經 Vol. 25, No. 503
原始資料: CBETA 人工輸入，CBETA 掃瞄辨識

No. 503-A序

從古聖人之書。皆所以垂教也。而統智愚聖。凡胎卵溼化而胥度之者。莫如金剛經。是經也。以無念為宗。以離相為旨。以斷除貪妄為功夫。以清淨涅槃為究竟。誠昏衢之巨燭。苦海之慈航也。自西域傳人中華。上自王候紳士。下迄牧豎樵夫。靡不家置一編頂禮而供奉之。較四書六經。倍加尊重。然雖明衣潔裳。淨體端容。敲碎木魚。而口之所誦。非心之所知。目之所暗。非意之所會。如入暗室。不見一物。如遊蠻邦。莫辨何言。亦安能起大堅固。生大智慧。而臻無上菩提之岸哉。門下士黃子正元。(閩總戎號泰一)憫世人但誦經文不曉經義。請直解於予。予瞿然曰。此經為我　佛之傳燈。微妙祕密。予何人斯。敢以蠡測之見。妄語高深哉。黃子請甚力不獲辭。因節取昔賢之論。而增損之。謬參己見。而串合之。前載註語。既字詮而句釋。後列講旨。復縷晰而條分。或過遞下卷。不凌不躐。或迴顧上意。不漏不遺。務使口吻順適。脈絡貫通。俾誦者對其文。曉其義。如親歷祇樹園中見　佛與空生。娓娓問答。向之在暗室者。處處開明。向之遊蠻邦者。言言盡解。亦一大快事也。蓋佛書談空。儒書言實。解佛之書。以解儒書者解之。則理順訶通。後學之人。一見了然易於遵循。若於經中之章節。問答起伏聯貫處。概置不講。而多引棒喝堂參之語。以作訓詁。如鏡中華。探之不得。如水中月。捉之不能。揆之我　佛傳經之心。斷不如是。茲刻壽世。必有尋文究義。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黃子之功。將與佛土並永。豈特勝於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者哉。

　　旹

大清乾隆元年律次夾鐘之月純陽子沐手敬序

No. 503-B

夫斯經者。乃大雄氏之準繩。昔孔聖之大易。老子之道清。斯三者。竊陰陽之造化。奪宇宙之精華。誠雨粟夜哭之再發明也。故其後略[掘*夂]門牆者。無不以奉此三者為尺璧寸珠之奇珍焉。然而履其國。歷其階。雖千萬人。無一往矣。其孔老之教。一以理數匡時。為萬世之木鐸。一以修真度眾。作九轉之金鍼。惟佛氏之書。皆以莊嚴借喻。空寂傳宗。自有為而徹無為。因四相而參滅相。其意奧。其旨玄。欲求洞其一班者解矣。雖有昭明之縷分。純陽之箋釋。自六朝以至今日。紛紛解晰。不已千百餘家。各了各乘之奧妙。其不能特贈與人也。不過按圖索驥。究其省識。則廬山面目失其本真矣。但其不可思議之碩果。定不以異語謊後學人也。努志者貴堅修持誦。何必以窮章徹句。摘底搜源。作禪門之苦惱乎。奚不悟如如不動。一旦慧覺而不知焉。

故非法非非法。即可以識西來意之本源者也。

　　肯

道光辛丑年仲春月

　　定光佛降筆於西江芝陽同善堂

　何須遠慕見蓮臺　　但把菩提心地栽

　悟得真空無一物　　此身便是活如來

金剛經啟請

　　若有人受持金剛經者。先須至心念淨口業真言。然後啟請八金剛四菩薩名號。所在之處。常常擁護。

淨口業真言

　脩利脩利　摩訶脩利　脩脩利　薩婆訶

淨三業真言

　唵　娑(音梭)嚩(音娃)婆嚩秫(音述)馱　娑嚩達摩婆嚩　婆嚩秫度(音陀)憾(音酣)

安土地真言

　南無三滿多　母(音□)馱(音陀)喃　唵　度嚕度嚕　地(音寨)尾薩婆訶

普供養真言

　唵　誐(音耶)誐曩(囊上聲)　三婆嚩　韈(音娃)日(音子)囉(音楠)斛(音吽)

奉請

南無青除灾金剛(除一切眾生。宿世災殃。主大海)

南無辟毒金剛(除一切眾生。瘟毒病患。主災毒)

南無黃隨求金剛(令一切眾生。所求如願。主功德)

南無白淨水金剛(除一切眾生。熱惱苦。主一切寶)

南無赤聲火金剛(除一切眾生。無明見。主生風)

南無定持灾金剛(除一切眾生。灾難苦。主琉璃)

南無紫賢金剛(令一切眾生。開解悟。主堅牢)

南無大神金剛(令一切眾生。智芽成就。主龍)

奉請

南無金剛眷菩薩(慈也)

南無金剛索菩薩(悲也)

南無金剛愛菩薩(喜也)

南無金剛語菩薩(捨也)

發願文

稽首三界尊　　皈依十方佛　　我今發宏願
持此金剛經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云何梵

云何得長壽　　金剛不壞身　　復以何因緣
得大堅固力　　云何於此經　　究竟到彼岸
願佛開微密　　廣為眾生說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No. 503

金剛經

孚佑帝君　註解
後學培真道人校正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般若音鉢惹。下倣此)

【註】金剛。金中之剛。利而能斷之意。般若。智慧也。波羅蜜。到彼岸也。即諸佛菩薩。超脫究竟之地。經徑也。言此經為修行之徑路也。

○石天基註凡。係如來語句。用圈○。須菩提語句。用黑圈●阿難結集語。用尖圈△。問答起語。用連點點。語句分明。便於初學。

○法會因由分第一(說法聚會由此起因)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邱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著音酌。鉢音撥。飯食音反四)。

【註】如是。指全經而言。我。阿難自稱也。言此經之所云。乃我親聞於佛。者也。佛。教主之稱。舍衛國。波斯匿王所居。樹。為匿王太子祇陀手種。故曰祇樹。給孤獨。名須達拏。樂善好施。人皆稱為給孤獨長者。須達深重佛教。向祇陀借園建精舍。用黃金布地。請佛說法。故佛常住園中。比邱。乞士也。上乞法於諸佛菩薩。下乞食於善信之謂。世尊。佛號也。三界共仰之意。敷。排布也。

【講】阿難說。我向者嘗聞我佛如來。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長者園中。座下乞士。共一千二百五十人。時方正午。當進食之際。佛乃著和柔忍辱之衣。持四天王所獻之鉢。率諸大眾。於舍衛城中乞食。不越貧而從富。不捨賤而後貴。平等無相。次第

乞已。還至園中。飯食訖。收衣鉢。洗足畢。排布高座。而坐焉。

○善現啟請分第二(善現長老啟請佛訓)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坐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樂音要)。

【註】長老。年高有德之稱。梵語須菩提。華言善現。一名空生。左為邪道。右為正道。故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心合於道。道合於心也。白。啟也。希。少也。希有世尊。先嘆其少有。又呼佛號也。下倣此。如來。佛之通稱。謂真性自如。隨所來而現也。菩。覺也。薩。情也。義理先具能覺一切有情之意。阿。無也。耨多羅。上也。三。正也。藐。等也。三菩提。正覺也。云何應住者。言此心當住於何處。諦。詳審也。唯然。既諾而復是其言也。

【講】當佛敷座而坐之時。有長老名須菩提者。於大眾中從座而起。袒其右肩。屈其右膝。合掌恭敬。白佛言曰。希有哉世尊。座下諸菩薩。有一千二百五十人。不為不多。倘如來不護持眷念。俾信受是法。則外誘得以擾亂之矣。不付委囑託。俾奉行是法。則宗傳有時而斷絕矣。但真性雖人同具。而妄念未易消除。三千大千之內。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者。此心當住於何處。方得降伏其妄念乎。佛曰。善哉善哉。須菩提。汝云如來善教諸菩薩。此言深合我心。汝其詳審靜聽。當為汝說除妄之道。世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者。當絕去外緣。一塵不染。念念常住清淨。則能自見其性。而降伏其心矣。維時須菩提心開意解曰唯。曰然。曰世尊。曰願樂欲聞。極致其傾會而讚歎焉。

○大乘正宗分第三(最大之乘至正之宗)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溼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涅槃音扛盤)。

【註】摩訶薩。梵語也。即華言心體廣大。不可測量之意。卵生禽鳥也。胎生。人與獸也。溼生。水中鱗甲也。化生。蠅蚊等類也。有色。謂但有色聲。而無情欲也。無色。謂但有靈識。而無色身也。有想。方寸之中。尚有計慮也。無想。靜涵萬有。一念不動也。非有想非無想。雖一念不動。不似木石之無知也。後五者。皆天上之人。無餘。此外無餘也。涅。不生也。槃。不死也。滅度者。滅盡一切諸相。而度化之也。

【講】須菩提聞佛所說。心意開解。佛於是復告之曰。須菩提。諸菩薩。性量廣大。應如是降伏其心。固已。然我之心。即人物之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世間之卵生。胎生。溼生。化生。天上之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雖品類不同。見地各異。我皆令其不生不死。消滅其種種諸相。而度化之使之亦如是降伏其心焉。如是無盡量無數目無邊界之眾生。悉皆滅度。亦眾生之自滅自度。於我何功哉。所以者何。蓋眾生之滅度。若歸功於我。則此心便有所著。而不免於四相之累矣。如心著於貪一邊。則為己。計私。而有我相。心著於瞋一邊。則分別爾汝。而有人相。心著於癡一邊。則願生諸天。而有眾生相。心著於愛一邊。則希冀長年。而有壽者相。有此四相。尚得謂之菩薩乎。

○妙行無住分第四(奧妙之行本無住著)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不音否。不音弗。下倣此)。

【註】復次。謂再編次佛與須菩提問答之言也。菩薩於法之法。指心與身之所運用酬酢者而言。住。執著也。布。普也。施。散也。色。形像。聲。音樂。香。芬芳之氣。味。烹炮之品。觸。動也。或云男女之欲亦通。法者。事物之則也。諸法皆緣心生。故屬於意。

【講】佛承上無相之義。又告須菩提曰。菩薩於一切心之所運用。身之所酬酢者。皆當無所住著。而布施為尤甚。何也。凡夫布施。往往希求利益。如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香。舌之於味。身之於觸。意之於法。一不如其所欲。則必布施以求快其所欲。此住相布施也。菩薩六根清淨。無諸欲之求。惟以法施。利益一切眾生。如水在地中。行所無事。所謂不住相布施也。須菩提。菩薩布施。必須如是。無六塵之累。方為真布施。方獲大利益。此何故哉。蓋財施為凡。法施為聖。菩薩無住相布施。毫無希冀之心。縱脫生死苦。受大快樂。歷萬劫而不毀。超三界以長存。其福德雖大。亦聽其自然。實不可思維較量。以一經思量。則此心便住於相。而福德反小矣。夫福德固不可思量。而思量亦屬無益。吾試問爾。東方虛空可謂大矣。爾思量不。須菩提曰。此等虛空之處。想之何用。吾不思量也。佛又曰。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尤為大矣。爾思量不。須菩提曰。此等虛空之處。想之亦無用。吾不思量也。佛曰。爾知虛空不可思量。則知菩薩之無住相布施。其福德亦如虛空一般。斷不可思量也。但須依吾之教。心住於無相。則自獲超證矣。

○如理實見分第五(自如之理乃見真實)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註】於意云何。發問之詞。身相。謂現具之色身。見。猶看也。非相見之見。

【講】佛謂須菩提曰。汝知福德不可思量。則布施當不住於相明矣。豈獨布施為然哉。即吾現具之形體。亦非真實。吾試問爾。可以執四大色身。遂謂如來在是不。須菩提曰。色身滯於官骸。佛與比夫無異。殆不可以身相見如來也。何以故。佛以法為身。清清淨淨。如太虛之不著形迹。雖有身相。而實無身相。今如來所說身相。是法身。非色身也。法身可見如來。色身豈可見如來乎。佛曰。須菩提。爾之言是也。凡人所有之相。皆屬虛妄。虛則不實。妄則不真。以不實不真之相。欲見如來譬若認外寇作家人。終無是處。若人能見諸相非相。則見色身中有法身。而如來在是矣。

○正信希有分第六(生正信心最為希有)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註】如是言說章句。指上數章而言。五百歲約舉之詞。言其遠也。持戒。諸惡莫作。修福。眾善奉行。以此為實。確信不疑也。種善根。即持戒修福之意。淨信者。心常清淨而為信之也。如來悉知悉見。心合於佛。佛合於心也。無法相。萬法皆空。無非法相。外緣悉淨。如來常說云者。蓋古佛有是語。而佛復述之也。筏。船也。喻。譬也。佛法濟度眾生譬以船渡人也。

【講】須菩提恐佛滅後。傳法無人。後來眾生。未能生信。故白佛曰。世尊以大慈之心。著希有之論。座下諸比邱。固莫不尊奉矣。倘佛涅槃之後。後來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未知亦能生實信之心否。佛曰。須菩提。性體常明。心燈不滅。爾莫作是說也。蓋此言說章句。至微至妙。即如來滅後。至五百餘歲之遑。猶有持淨戒修天福之人。以此為真實妙諦。而確信不疑者。夫能確信於五百餘歲之後。則其善根必預種於五百餘歲之前。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見佛多。聞法多。修行多也。不但持戒修福者善根不可勝記。即世

間眾生。聞是章句。乃至一念之間。生淨信心。此心便與如來相合。如親受教於如來一般。如來佛慧佛眼悉知之而悉見之。是諸眾生。所得福德。如是無量。此何故哉。蓋已得生法二空之妙義故也。是諸眾生。雖止一念淨信。而此一念。已無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是生空也。無法相。亦無非法相。是法空也。生法二空。其義云何。蓋不著相也。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執生。便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為執法。便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非法相。亦為執法。亦著我人眾生壽者。生相固不可執。法與非法亦不可執如此。是故持戒修福之人。須令此心空空洞洞一物不有。不應取法相。亦不應取非法相。此種義理。最為微妙。所以古之如來。常謂大家曰。爾等諸比邱。知我以法度人。譬如以筏濟渡。人既登岸。筏即無用。人能了悟。法亦無用矣。由此觀之。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之外道乎。

○無得無說分第七(空則無得寂則無說)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差音雌)。

【註】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者。了却真空。無定法可得也。有所說法耶者。因人而教。無定法可說也。不可取。不可以色相取。不可說。不可以口舌說。非法。雖有而却無。非非法。雖無而却有。皆以之以字。作用字解。

【講】佛告須菩提曰。吾教固以無上菩提為第一義。然或由持戒而得之。或由禪定而得之。功夫不同。獲效各別。爾之意以為如來於無上菩提。有一定之法可得耶。佛門廣大。固不擇人而教。然智者與之言深。愚者與之言淺。資稟不齊。施誨亦異。爾之意以為如來有一定之法可說耶。須菩提答曰。如我解佛所說義。知佛以無上菩提之義自修。無一定之法可名。以無上菩提之義教人。亦無一定之法可說也。何以故。如來所說之法可以性修。而不可以色相取。可以心悟。而不可以口舌說。以為有法耶。雖有而不滯於有。以為無法耶。雖無而不論於無。此所以無一定之法可得也。所以者何。法本無為。自古聖賢皆用無為之法誨人。而淺者見淺。深者見深。不能不有差別。此所以無一定之法可說也。

○依法出生分第八(諸佛之法依此生出)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偈音忌)。

【註】普天之下。謂之小世界。一千小世界。謂之小千。一千小千世界。謂之中千。一千中千世界。謂之大千。其實一大千耳。斯為三千大千世界。七寶。琉璃。玻璨。珍珠。瑪瑙。珊瑚。金。銀。福德。修布施之德。享現在之福。福德性。修性中之德性。彌六合。其受福亦如是也。四句偈。當指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方有著落。謂此偈。不必說破者。似屬空滑不可從。

【講】前言法無為矣。佛意欲顯無為之福。乃先與之論有盡之福。因設問曰。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於此。用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以為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否。須菩提曰。凡人布施。原欲希求利益。所得福德。豈有不欲其多。但所得者。身外之福德。而非性中之福德也。何以故。聚寶布施。不過借物而修。物有限而其福德亦有限。非性中之福德可比。然如來猶諄諄以是人之福德為問者。以彼所得雖多。猶可以數計故也。佛曰。須菩提。爾言誠然也。藉物而修。不若率性而修。而性修之法。不外此經。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之不忘於心。持之不厭其久。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宣說。不但覺一己之性。且將覺億萬人之性。其福德。豈不勝彼布施之福德乎。何以故。蓋此經乃修行之徑路。凡一切諸佛。及諸佛無上菩提之法。皆從此出。夫無上菩提之法。即佛法也。而佛法豈可泥乎。所謂佛法者。本來無有。不過假此開悟眾生耳。寧有真實之佛法哉。

○一相無相分第九(只此一相本自無形)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洹音完那音奴)。

【註】能作是念。謂尚萌得道之念也。前四我字。乃代須陀洹等設想之詞。非佛自稱也。梵語須陀洹。華言預流。謂初人真流也。梵語斯陀含。華言一來。謂色身一住天上。一生入間也。梵語阿那含。華言不來。謂不來受生慾界也。梵語阿羅漢。華言無生。謂相滅生盡也。無諍。毫無爭競之意。梵語三昧。華言正見。謂遠離邪見也。樂。好也。阿蘭那。即無諍也。樂阿蘭那行者。蓋佛嘗有是語。而須菩提舉以為證

也。

【講】前言無為之法。不可取。不可說。則諸菩薩修行。俱當以無念為宗。而不可存得果之心。故佛設問曰。吾教大眾。修阿羅漢道者。大約有四等。曰須陀洹。曰斯陀含。曰阿那含。曰阿羅漢。用功不同。得果亦異。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當修行之時。若預作得果之念。便得須陀洹果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得預聖人之流。名為入流。而心無所得。不著入流之相。不入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境界。謂之須陀洹。其以是與。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當修行之時。若預作得果之念。便得斯陀含果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色身一往住天上。一來生人間。雖曰一往一來。而心無所得。不著生滅之相。實無往來。謂之斯陀含。其以是與。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當修行之時。若預作得果之念。便得阿那含果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內無欲心。外無欲境。不來世界受生。名為不來。而心無所得。不著不來之相。謂之阿那含。其以斯與。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當修行之時。若預作得果之念。便得阿羅漢道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何以故。阿羅漢。萬緣悉淨。無煩惱可斷。無貪瞋可離。無得果之心也。既無得果之心。即無道可得無法可名矣。謂之阿羅漢。其以斯與。世尊。若此四等之阿羅漢。稍萌所得於心。謂我之修行。可以得阿羅漢道。即著我人眾生壽者四相。尚得謂之阿羅漢乎。即如弟子當日。會蒙我佛許過謂哉。與人無競。與物無忤。遠離邪見。得無諍三昧。在大眾之中。極為難得。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所以許我為第一離欲阿羅漢者。以我不存得果之念故也。若我稍存得果之念。謂我可以得阿羅漢道。則此心便有所著。世尊不應稱我為樂阿蘭那行者矣。以我樂阿蘭那行而實無所行。故佛深契之。而以樂阿蘭那行名之也。則凡欲得果者。可不去其所得之心哉。

○莊嚴淨土分第十(成就莊嚴淨明心地)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註】如來。佛自稱也。然燈佛。釋迦牟尼授記之師。一大世界。必有一佛設化。故曰。佛土莊嚴。如寫經造寺。供養布施之類。是故須菩提諸菩薩。皆概稱也。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者。謂心當住於無所住處也。須彌山。高廣三百三十六萬里。為眾山之王。非身法身也。乃如如不動之真心。

【講】前須菩提。自言所證之果。既不存得心矣。佛終恐其所得之心未盡。故又從而點化之曰。須菩提。於意云何。爾謂我昔日在然燈佛所受記。於法有所得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如來一心清淨。雖在然燈佛所受記。於法實無所得也。佛曰。一大世界。必有一佛設化。故謂之佛土。不知菩薩居是土。亦寫經造寺。供養布施。使佛土莊嚴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莊嚴。不過外相。於自性無涉。菩薩必不為此也。何以故。蓋佛土。即淨土也。淨土。不事修飾。所謂莊嚴者。非真莊嚴也。不過虛名為莊嚴而已。是故吾教之。須菩提。諸菩薩雖性量廣大。俱應如是生清淨之心。清淨云何。不應住於有形色者而生心。不應住於有聲音馨香滋味。及觸與法而生心。惟應屏絕六塵。於無所住處。而生其心也。佛又曰。須菩提譬如有人。身似須彌山王。爾之意以為大否。須菩提曰。甚大。世尊。但此身雖大。究不定為大。何以故。凡有形相者。皆屬有盡。色身縱如須彌山王。畢竟還有生滅。必如佛所說之非身。方可名為大身耳。夫非身者。法身也。即真心也。可以包太虛藏世界。豈僅如須彌山王而已哉。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修無為福勝於布施)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註】恒河周四十里。在西土。人所共見。故佛取以為喻。等。同也。

【講】前第八分。言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不如持經。佛又推廣其義而言曰。須菩提。恒河。周四十里。可謂大矣。其中所有沙數。難以悉計。若一沙各為一河俱等於恒河之大。爾之意。以為此諸恒河之沙。寧為多否。須菩提曰。甚多。世尊。一沙即為一河。一河各有其沙。河尚無數。何況其沙乎。佛曰。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將七寶滿爾所說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是人得福可云多否。須菩提曰。甚多世尊。佛曰。布施得福雖多。究竟不若持經。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四句偈等非特受持。自見其性。且為他人解說。使之亦見其性。則彼此共證無上妙道。此種福德。視彼七寶布施福德。豈不相懸萬萬乎。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受持正教天人尊重)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註】隨說隨順眾生而為說法。心無分別也。此處即此心也。世間世上之人。天人。天上之人。阿修羅。阿。無也。羅。眾也。即不修之眾生魔王等類是也。殯佛之身為塔。供佛之像為廟。尊重弟子。弟子中之可尊可重者。若諸菩薩是也。

【講】上言特說福德。勝於布施。則經不可不說。故佛又呼須菩提曰。經功甚大。不可思議。如有善信之人。隨順眾生高下。逢凡說凡。逢聖說聖。為之講解是經。乃至四句偈等。多方演說。當知說經一偈之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當以香華瓔珞幢幡寶蓋。香油酥燈。恭敬供養是人。如藏佛身之塔與供佛像之廟一般。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一經全文者乎。須菩提。當知是人所成就者。為世間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所在之處。便是佛在之處。人皆清淨奉持。即與佛無異。與可尊可重之弟子。諸大菩薩無異矣。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當如此法承受行持)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註】微塵。塵中之微者。譬眾生妄念之多也。佛分身成化。於諸世界之中。示現無邊大神力。使一切眾生。在塵離塵。在世出世。故云非微塵非世界。三十二相莊嚴端好。指全身而言。俗本謂頭如何。脚如何。未免太拘。蓋佛不一佛相不一相故也。末言布施不如持經。重言以結上文之意。

【講】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持說是經。成就希有之法。既聞命矣。不識此經當以何命名。我等云何受持乎。願明以教我。佛曰。須菩提。是經當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蓋明是經者。其智慧如金剛之堅利。斷絕外妄。直達諸佛菩薩之彼岸也。以是名字。汝其遵奉而持守之。然真性本空。無可執著。智慧達彼岸之說。吾性中亦豈有是哉。何以故。須菩提。佛所說般若波羅蜜。實非般若波羅蜜。不過虛名為般若波羅蜜。以引誘眾生耳。真性本來清淨。如此則知一切諸法。總屬外相。更有何法可說乎。吾試問爾。如來有所說法否。須菩提曰。如來萬法皆空。有何可說。即不得已而有說。亦與無說等也。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否。須菩提曰甚多世尊。佛曰。須菩提。我今明言告汝。微塵雖多。而無定體。世界雖大。

數盡則壞。皆為虛妄。如來所說微塵。非真實微塵。是虛名為微塵。如來所說世界。非真實世界。是虛名為世界。惟真性至真至實。自古及今。無變無壞也。去真性。即法相。非身相也。佛恐須菩提不解。故又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佛曰。三十二相。乃現具之色身。而不可以此見如來者。此何故哉。蓋如來雖現色身。涅槃則盡。不能久存。如來說三十二相。非真實相。是虛名為三十二相。由斯以觀。色身既屬空虛。則著相布施。獲福寧有幾何。益信持說之福勝矣。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捨身命布施。併恒河沙佈施。俱屬著相因果。何益於事。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自利利他。其福甚多。可見人法兩空。吾前言所謂不著相布施。於此益信矣。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離諸形相自得寂滅)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即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暗即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即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註】實相。法身也。前屢言福德。此獨言功德者。蓋功成果滿。福不足道也。波羅蜜有十種。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七慈。八悲。

九方便。十不退。今云第一波羅蜜者。指布施而言也。非第一波羅蜜者。拂去假名不住於相也。下言非忍辱波羅蜜。亦是此意。梵語歌利王。華言無道極惡君也。歌者慧也。利者刀也。王者心也。是用慧刀。斷除無明煩惱之心也。割截支解等句。俱係喻意。不可認作實有其事。應生無所住心者。謂凡有住著處。不得起心也。此即第十分之義。而推廣言之。

【講】上言受持之法。爾時須菩提。深解無相義趣。涕淚悲泣。傷值遇之晚。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修行。雖其慧眼。聞法甚多。未曾有如是之妙者。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生篤信心。湛然清淨。則色身中。有法身。即生如來實相。此人成就功德。識為第一希有。世尊是實相者譬若大虛。所謂有相。即是非相。是故如來所說實相。總屬鏡華水月。豈真有實相之可名哉。世尊。我今聞是經典。信而不惑。解而不疑。受而不辭。持而不厭。不足為難。若當來世。五百歲後。其有眾生聞是經者。亦能信解受持。此人即為第一希有。何也。此人依是經修行。屏除妄念。不著諸相。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蓋了悟四相皆空。方能離一切諸相。成無上菩提。名為諸佛不難矣。佛曰。須菩提。信如爾之言也。蓋大乘之法。非具大乘根器者。聞之未免驚焉而恐懼不寧。怖焉而憂疑不定。畏焉而退縮不前。若不驚不怖不畏。諦聽受持。永無退轉。此人甚為希有。何以故。如來到彼岸之法。第一曰布施。次則曰忍辱。如來有布施之名。而不著布施之相。是知如來所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不過假名為第一波羅蜜而已。如來有忍辱之名。而不著忍辱之相。是知如來所說。忍辱波羅蜜。即非忍辱波羅蜜。不過假名為忍辱波羅蜜而已。由斯以觀。人苟不驚。不怖。不畏。則布施忍辱。二相皆空。諸相從此俱空。謂為希有。寧為過與。即如我昔日會為歌利王。割截身體。若非得無相妙義。則被伊節節支解時。應生瞋恨心。乃我則毫無瞋恨。以忍辱力。身復如故。非惟無苦。且復樂也。然忍辱豈僅一世哉。又念過去五百世後。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雖遇外侮。亦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此豈獨我然哉。須菩提。凡屬吾教之諸菩薩。俱應離一切相。發無上正等正覺心。不應住於色而生心。不應住於聲香味觸法而生心。應生無所住之心。若心有住。則住非所當住。即為非住。而非菩薩之心矣。所以古之如來。嘗有言曰。菩薩之心。莫不欲布施。但眾苦之本。眼根不淨為先。不應住於色而為之布施也。須菩提。菩薩布施。原為利益一切眾生。若心住於色。便是眼有財物。則布施有時而窮。故應如是無住相布施。方獲真利益。然心無住矣。若稍存施受之念。終為著相。故如來常說一切諸相。畢竟虛妄。而非真實。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能悟真空。離眾生相。即非眾生。須菩提。如來此語。是真語。而非假也。是實語。而非虛也。是如語。而當理也。是非誑語。而欺人也。是非異語。而駭聽也。夫一切諸相。既非真性所有。則一切諸法。又豈真性所有哉。須菩提。如來所得法。為眾生而說

。原非真實。然又不可不藉此以悟真性。又非虛假。有而不有。無而不無。真空之妙如此。須菩提。若菩薩之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則教化眾生。無由開悟。如人入暗室。昏昏冥冥一無所見。若菩薩之心。不住於法而行布施。則教化眾生。皆得開悟。如人有目。又得日光明照。種種諸色。無不畢見。夫真空無相。莫如此經。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非但為口耳之功。抑亦究心學之妙。即為如來所眷顧。用無上智慧。知見是人。而照鑒之。不但利於一身。且將普於羣生。不但利於一時。且將及於千萬億劫。而無量無邊功德皆得成就矣。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受持此經功德無量)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遶。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註】信心不逆者。生篤信心。不相違背也。乘。車也。阿羅漢。獨了生死。不度眾生。謂之小乘緣覺之人。半為人。半為己。謂之中乘。菩薩普度一切。謂之大乘。發猶啟也。最上乘者。兼菩薩而載度之。佛乘也。荷擔。仔肩之意。樂。好也。小法。外道也。諸華香。即法華經所載未利青蓮白蓮等香是也。

【講】佛恐世人執忍辱之說。徒以身布施。墮入貪癡障中。故呼須菩提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寅卯辰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中日分。巳午未時。復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後日分。申酉戌時。亦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如是一日三分歷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行布施。世間所斷無之事。即有之。亦不過得世間福耳。若復有人。聞是經典。信之於心。順而不逆。其所得之福。尚勝於彼。何況更能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者乎。須菩提。要而言之。此經不可以心思。不可以口議。不可以器物稱量。功德廣大。無有邊際。然非遇發大乘心。發最上乘心者。如來斷不與之說也。若果有人受持讀誦。逢凡說凡。逢聖說聖。廣為闡發。便後學。各見性中無相之理。則是人心即是佛。佛即是心。如來佛智佛慧。悉知之。悉見之。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來無上菩提。不難以一身荷擔之矣。豈樂小法者。所可同日語哉。蓋樂小法之人。迷於外道。恒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不知此經普度一切。至微至妙。須菩提。在在虛處。有此經典。

便如摩尼寶珠。瑞光燦爛。一切世間。凡在天道人道阿修羅道者莫不至心供養。當知此處與藏佛真身舍利寶塔一般。皆應恭敬。作禮圍遶。以諸華香。而散其處。所謂一人辦心。諸天辦供者。此類是也。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若能清淨業障盡消)

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燃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註】輕賤。謂疾病貧窮諸衰相。為人所憎惡也。惡道。地獄餓鬼畜生也。梵語阿僧祇。華言無央數。梵語那由他。華言一萬萬。具說。詳言也。

【講】持誦此經。宜為天人恭敬供養。而往往不免人之輕賤。鮮不以持誦為無益矣。故佛曰。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反為人所輕賤。是人生前罪業深重。當墮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以今生持誦之功故。祇為人輕賤而已。前生罪業。即為消滅。來世無上正等正覺佛果當得成就。須菩提。即如我往日曾歷無量無央數劫。於燃燈佛前。得遇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然祇求福而已。不能出離苦海。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自悟本性。永脫輪迴。其所得功德。以我所供養諸佛功德較之。百分不能及其一分。極而千萬億分。乃至算數之多。譬如微塵恒沙皆不能及。蓋供養為財施。受財施之報者日漸少。而終至於有盡。持誦為法施。受法施之報者。日益增。而終至於成佛。然則此經豈人所易聞者乎。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者。其所得功德。我若詳言其妙。下根之人聞之。甚者心即狂亂。次者狐疑不信。皆以我言為夸而驚怪矣。須菩提。當知此經之義趣與功德之果報。皆不可以心思而日議。我又何庸具說為哉。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成佛究竟本無我相)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燃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燃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燃燈佛。即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燃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註】梵語釋迦。華言能仁。梵語牟尼。華言寂默也。由爾時以下。至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句。雖與第三分相似。但第三分。言滅度一切。在生如是心。此言生如是心。亦非真實。語同而意有淺深。由於燃燈佛所以下。至無實無虛句。雖與第七分第十四分相似。但第七分。言無有定法。尚有法在。此言實無有法。則併法俱空矣。第十四分。不著四相。專指布施忍辱而言。此則兼一切而言也。較前更覺精深濶大。由是故如來說一切法句。以下至末。雖與第十分相似。但第十分。非莊嚴。非大身等語。虛論其理。此言通達無我法。便可直登彼岸兼論其效。更得引誘後學之意。

【講】此經既不可以心思而口議。則受持讀誦。不容已矣。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無上正等正覺心者。此心當住於何處。方能降伏其妄念乎。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無上正等正覺心者。當生如是超證一切眾生心。舉一切眾生。皆消滅其妄想。而度化之。滅度一切眾生。盡已成佛。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良由眾生。自滅自度我無功也。所以然者何也。蓋存滅度之念。即為著相。若菩薩之心。一著於相。即有我人眾生壽者之見。而即非菩薩矣。夫無相可著。則無法可名。不但塵緣外感盡屬空虛。即所謂發無上正等正覺心者。亦吾性中自具。豈是循途守轍。依於法而後然哉。吾試問爾。我昔日在燃燈佛所。多蒙授記。得無上菩提。爾謂有一定之法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空諸一切。則知於燃燈佛所。無有法得無上菩提也。佛深以其言為然曰。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無上菩提。若如來得無上菩提。果有一定之法。燃燈佛。即不與我授記。當即傳以成佛之法矣。何待沾沾然向我言曰。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乎。惟實無有法得無上菩提。故燃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謂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云云也。夫記乃如來得果之妙諦。而如來者。即真性也。真性貫徹三世。綿亘十方

。即諸法皆得自如之義。豈有定法之可名哉。若有人言。如來得無上菩提。必有定法。此皆妄語而不足信也。庸詎知如來得無上菩提。皆由積功累行之久。具心領神會之妙。萬緣淨而諸相空。實無有法可得。然無法可得。而又不可謂非得。得而無得之中。實而不實。虛而不虛。所以如來常說一切諸法。皆是用之以修行而成佛之法也。夫用以修行。即虛而不虛也。而成佛初不在是。即實而不實也。此豈可泥乎。須菩提。如來所言一切法。非真實一切法。不過假此修行。虛名為一切法耳。此義可借喻而知之矣。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果真實否。須菩提曰。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然有生滅有限量。非真實大身。不過虛名為大身而已。佛曰須菩提。菩薩教化眾生。非為真實。亦如大身之不真實。若菩薩作是言。謂無量眾生皆由我而滅度之。知此見識是成佛有法矣。尚得名之為菩薩乎。何以故。蓋真性空空洞洞。非雅無法。併菩薩之名。亦屬虛假。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諸法。無我人眾生壽者。既無四者。又安得有所謂菩薩乎。至於離相以度眾生。使一切世界。皆為清淨。正是真莊嚴處。若菩薩不於此是求。反曰我當以金珠等寶。莊嚴世間佛土。值凡夫之見耳。不得名為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不過外飾之莊嚴。非真莊嚴。但強名為莊嚴而已。夫起度化心。著莊嚴相。不得名為菩薩。畢竟發何等心。方得名為菩薩乎。必也四通八達深明無我之法。遠離一切諸相。人法兩忘。則度化之心與莊嚴之心。俱不起矣。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萬法歸一更無異觀)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註】見眾生形色。名曰肉眼。見大千世界。名曰天眼。見自性般若。名曰慧眼。見一切法。無一切法。名曰法眼。無自性可守。無諸佛可求。放大光明。破諸黑暗。名曰佛眼。如是世尊。既然而復稱之也。若。如也。干。數也。謂眾生之心。種種有差別也。非心。妄想之心也。是名為心。不起妄想。即是本心也。過去現在未來。謂之三世。不可得。猶言不可有也。

【講】上言通達無我法。而後可名為菩薩。然真空之中。自有實見。故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觀見眾生之肉眼否。須菩提曰。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普照世界之天眼否。須菩提曰。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返觀內照之慧眼否。須菩提曰。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見諸法皆空之法眼否。須菩提曰。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真性常昭。上自諸天。下至九幽。毫無障礙之佛眼否。須菩提曰。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佛既具此五眼。則所知極廣。豈有不能覺一切眾生之心乎。故佛又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之沙。佛說是沙否。須菩提曰。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之沙。分之各為一恒河。而諸恒河中。所有之沙。分之各為佛世界。佛世界如是。寧為多否。須菩提曰。甚多。世尊。佛曰。須菩提。彼佛世界雖多。所有一切眾生。若干種心。總名妄心。如來悉能知之。誠以性體光明無不徧照也。無不徧照者。常住之真心。歷萬劫而不變者也。何以故。如來說一切諸心總屬虛假。皆為非心。若識諸心非心。是名為心。又安有過去現在未來之妄想哉。所以者何。須菩提。凡思念前事。為過去心。思念今事。為現在心。思念後事。為未來心。此三種心。本來無有。乃因事而生。今真心常住。則萬法背空。三種心。於何而有哉。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法身徧界通化無邊)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註】因緣。即因由也。福德有實者。只福德為有。而妄生希冀也。福德無故者。以福德為無。而不著一切相也。此與第八分相似。但第八分言七寶布施。不如持經。是望人藉經行布施。此言七寶布施。福德有限。是望人離相行佈施。較第八分。更覺空濶。

【講】心有所著。即為非心。可見福德不宜執著而生希望矣。故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布施因緣。得福多否。須菩提曰。如是世尊。是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佛曰。修因得果。報應之常。七寶布施。得福甚多。理固然也。但下乘之人。以福德為有。藉布施。以乘遂其私。此為妄心福德。雖多終屬小果。未免有盡。故如來不說得福德多。惟大慧之人。以福德為無。藉布施。以修己之性。此為佛心所得福德。譬如虛空無有邊界。故如來說得福德。多也豈彼著相布施。所可同日而語哉。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色相皆妄離妄見性)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註】具足。毫無虧欠也。色身。三十二相也。具足諸相變化神通。不止三十二相而已也。此與第五分。第十三分相似。但第五分。言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是欲人於有相之如來。見無相之如來。此言具足色身。又云具足諸相。是欲人於神妙不測之如來。見真性一定之如來。第十三分。言與其見如來三十二相之假。不如持經之真。是引人持經。此言不但三十二相是假。即變化神通亦非真也。是極贊如來。語同而意自別。

【講】前言諸佛所證。乃無為福德。又何身相之可見乎。故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具足之色身見佛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一切色身。皆為虛假。不應以此見佛也。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惟真性無變無壞。方可名為具足色身。佛曰。須菩提。於意云何。具足色身既不可以見如來。可以變現神通具足之諸相見如來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色身諸屬虛假。諸相亦非真實。亦不應以此見如來也。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惟真性靜涵萬有。方可名為諸相具足。總之身相華也。真性實也。欲見如來。奈何不求之於其實。而徒求之於事華哉。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法無可說所說非法)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註】莫作是念者。教須菩提不可存此念也。慧。以德言。命。以壽言。即長老之稱。此分前半。與第七分。如來無所說之義相似。後半。與第十四分。一切眾生。即非眾生之義相似。但第七分。乃須菩提自作答語。此則就須菩提所已明者。而復進之也。第十四分。言之略。此則言之詳也。

【講】色身諸相。既不足以見如來。則為人說法。又豈足以見如來乎。故佛曰。須菩提。汝見如來日與眾生講解。遂謂如來有法可說耶。汝莫作是念也。何以故。蓋明真性者。則無法可說。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是謂如來不明真性。即為謗佛。良由不能解我所說法空之義故也。須菩提。所謂說法者。不過為眾生為除外妄。不得已而有說耳。若眾生既悟。則此法應捨。實無可說。但虛名為說法而已。爾時長老須菩提

。心開意解。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否。佛曰。須菩提。彼具真一之性。與佛同源。非眾生也。然現具眾生之相。又不可謂非眾生。何以故。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真實眾生。但虛名為眾生而已。若眾生能生信心。了悟真性。亦即是佛。又安有眾生之名哉。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悟性空故無法可得)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上言無法可說。即無法可得。此言真性清淨空虛。不但無法可得。並無上菩提之名。亦屬虛假。較第七分之義更深。

【講】須菩提聞佛無法可說之義。恍然有悟。白佛言。世尊。有法可得。是名法縛。無法可得。方謂解脫。今佛得無上菩提。於法殆無所得耶。佛深以其言為然曰。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無上菩提。毫不著稍。乃至無有少法可得。亦併無名可名。但虛名為無上菩提而已。蓋萬法皆空。故得而無得也。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以清淨心行諸善法)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註】是法。指真性而言。平等。佛與眾生無高下也。修一切善法。謂常行方便。隨順眾生而為說法。令悟真性也。

【講】如來無少法可得。則諸相皆空。尚安有人己之見哉。故呼須菩提曰。人皆以佛為高。以眾生為下。不知法皆平等。上自諸佛。下至螻蟻。皆含真性。無所分別。蓋色身有高下。而真性無高下。是以名為無上菩提也。然所以名為無上菩提者。以真性中。本無我人眾生壽者故也。若能悟此四相皆空。而修一切善法。則得無上菩提不難矣。然一切善法。佛不過借此以開悟眾生耳。究竟本來無是也。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虛名為善法而已。善法者。真性也。真性豈可謂之法哉。真性我所本有又豈可謂之得哉。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福智甚大無物可比)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註】此分之義。第八分言之。第十一分。第十九分言之。至此又言之。但第八分。言聚寶布施。不如持說。重在持說。此言持說福德。勝於布施。重在福德。第十

一分。以恒河沙譬。極言福德之多。此以須彌山王譬。極言福德之大。第十九分。歸重福德。無故。言福德亦屬虛假。興此毫不相複。總之後十數分。與前十數分。語同而意別者甚多。世人不察。謂如來為續到者重言之。不知如來敷宣妙義。著而為經。諸大弟子。皆可按簡尋求。何必為續到者。覆說一遍乎。且此經為阿難尊者所記。若有複語。自應刪去。豈有重為敘入之理。

【講】前言修一切善法。即得無上菩提。則持說福德。寧有限乎。故呼須菩提曰。大世界中。所有須彌山王。若有人聚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如須彌山王之高。持以佈施其福德似不可量矣。然非性中之福德也。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是修自性福德。聚自身七寶。不但自利。亦且利他。如此無量福德。以前七寶布施之福德較之。百分不能及其一分。極而至於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之多。譬如微塵恒沙。皆不能及也。蓋世間福。有時而盡。出世間福。無時而窮。豈可相提而並論哉。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聖凡同性化無所化)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

【註】此與第三分。第十七分相似。但第三分。言滅度眾生。如來不居其功。第十七分。言滅度眾生。如來實無有法。此言眾生。本非凡夫。所以能自滅度。語句雖同。各有精義。

【講】持說有無量福德。則此經洵能滅度一切矣。然與如來無與也。故呼須菩提曰。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以此經度眾生。汝莫作是念也。何以故。蓋眾生自滅自度。如來不過為之指示出頭路耳。實無有眾生為如來度者。若有眾生為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四相矣。如來既無四相。因何有時而稱我。須菩提。當知如來說有我者。乃對凡夫而言。所謂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如來有我耳。然佛此性。凡夫亦此性。佛與凡夫。寧有異乎。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蓋凡夫能悟自性。便是如來。不過虛名為凡夫而已。豈有真實之凡夫哉。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清淨法身非屬相貌)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註】轉輪聖王。即四大天王。管四部州。如車輪之轉。邪道。外道也。此與第五分。第十三分相似。但前二分。乃須菩提已悟三十二相。不可以見如來之旨。自作註語。此則佛恐須菩提。執相之見未除。故就其已悟者。而復申明之也。

【講】真性中。既無佛與凡夫之別。則相之不可執也明矣。故佛呼須菩提曰。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否。須菩提疑佛與凡夫。既無異性。則凡夫有身。佛亦有身。故答曰。如是如是。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曰。三十二相。外貌也。非真性也。若以此觀如來。則色身莊嚴者莫如轉輪聖王。彼亦可謂之如來矣。如來恐不在此區區外貌間也。須菩提。疑心頓釋。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則知色身有盡。法身無窮。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有斷然矣。佛於是迎其機而作偈曰。如來者。真性也。真性即我也。視之不見。以形色相見不可也。聽之不聞。以音聲相求不可也。若見我求我於形色音聲之間。是人徒觀外貌。而不識真性。則所行者邪道。豈能見常住之如來。聞無上之妙義哉。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依法修持不應斷滅)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註】諸法斷滅者。謂一切法。皆不用也。於法不說斷滅相者。謂未悟時。必須依佛法修行也。此分凡二段。前段是賓。後段是主。前段首句。不以具足相故。不字係衍文。古本皆無此字。

【講】如來常言無法可說。又恐人執著無字。流入空寂。故呼須菩提曰。汝若作是念。謂如來以具足相故。得無上菩提。是以有相視如來。汝莫作是念也。蓋如來之無上菩提。不以具足相而得者也。然萬法雖空。而修行有徑。法又豈可斷滅乎。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謂發無上菩提心者。說一切法皆當斷滅。是以空寂視如來。汝莫作是念也。何以故。蓋發無上菩提心者。於一切法相。不說斷滅故也。譬如渡水。既渡之後。不須舟楫未渡之先。豈可無舟楫乎。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一塵不染何貪何受)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佈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註】聚寶佈施。福德有限。前屢言之。俱是虛論其理。此則示以下手工夫。使學者有所遵循。不致浮空掠影。

【講】法固不可斷滅。若欲受福德。又未免食著。故呼須菩提曰。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之七寶持以佈施。福德終屬有盡。若復有人。知一切法本來無有我相。忍之於六塵未接之先。忍之於六塵方接之際。忍之於六塵既寂之後。忍之又忍。至於成佛而後已。此菩薩所得功德。勝前七寶布施之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之心。活潑潑地。洞若太虛。不受世間一切福德故也。爾時須菩提。得聞妙義。白佛言。世尊。菩薩濟渡眾生。原為希求福德。今反云不受何也。佛曰。須菩提。菩薩本不為作福德而度眾生。此心不應少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究之不受福德。而福德隨之。有不期然而然者已。

○威儀寂淨分第二十九(真性寂淨不假威儀)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註】若來。若去。猶云若住若行。無所來。無所去。二句。形容贊歎之詞。三如來。俱指真性而言。

【講】菩薩之心。既不求福德。則諸相皆空。尚何威儀之外著乎。故佛曰。須菩提。來去坐臥。謂之四威儀。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以有相視如來。而於我所說無相之義殊未解也。何以故。所謂如來者。即真性也。真性放之彌於六合。無所從來斂之藏於一心。亦無所從去。去來皆得自如。方可名為如來。既無來去。自無坐臥。蓋空空洞洞而威儀寂淨也。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一合之理實無有相)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即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註】微塵。妄念也。眾。猶多也。一合相。真性也。貪著。依戀也。事。即色身中六根也。

【講】凡夫妄念紛紜。不可勝計。故佛借喻曰。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爾之意以為是微塵眾寧為多否。須菩提曰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是實有者。佛即不說是微塵眾。所以不說者何故。蓋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虛名為微塵眾而已。知微塵眾。非真實則知世界矣。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亦非實有。不過末劫之人。強名為世界耳。何以故。若世界是實有者。

即與一合。相無異矣。一合相者真性也。真性彌淪六合。有而非有。無而非無。故一而不可二。合而不可分也。若世界則是假合。劫盡則壞。故不可與真性相比也。然所謂一合相。豈果有相乎。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亦虛名而已。豈真有一合相哉。佛曰。須菩提。一合相者包涵萬有。是誠不可以言說也。所以不可說者。因凡庸之夫。貪著性中所現之事。如目遇色。則為色引。耳聞聲。則為聲誘。六根不淨了悟無期。即與之說彼亦不解。故不如不說之為愈也。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如是知見法相不生)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註】如來言不著四相之見屢矣。始則令諸學人。除去粗重四相。如大乘正宗分中所說是也。次則令諸學人。見性之後。復除細微四相。如究竟無我分中所說是也。此言理中清淨四相。由淺而深。循循善誘。所以開悟學人者至矣。

【講】凡夫貪著其事。以有我人眾生壽者之見也。故呼須菩提曰。諸相皆空者。佛也。苦有人言。佛尚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此等妄議之人。汝之意。以為是人解我所說無相之義否。須菩提曰。不也。世尊。妄議之人墮於癡迷。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蓋此四相之見。真性中本來無有。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虛名為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而已。須菩提悟佛不著四相之見。則知見廣而信解深矣。故佛又曰。須菩提。四見既屬空虛。則發無上菩提心者。凡於一切法。皆應如是知。如是見。應如是信解。而後人已胥忘。畛域俱化。不生一切法相。須菩提。所謂法相者。如來說非真實。是虛名而已。蓋初入道時。不假法相。無門可九。既見性後。當離法相。不宜執著。所謂波河當用筏。到岸不須船者也。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應現設化亦非真實)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邱。比邱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註】如如者。自如之極也。有為法。布施等類是也。夢幻泡影露電。皆不長久者也。全經大旨。無非欲人由法相而悟真空。持說之功。勝於聚寶佈施。故於篇末。重言以結之。男僧。謂之比邱。女僧。謂之比邱尼。居士。謂之優婆塞。道姑。謂之優婆夷。

【講】上言發無上菩提心者。在不生一切法相。然則無上菩提。於何而得哉。則莫若持說此經。故終呼須菩提而告之曰。若有人以滿無量無央數世界之七寶。持以佈施。其所得之福。可謂多矣。然所得。乃世間之福。有時而盡。況因受福而又作惡乎。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於此經中。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此出世間福。歷劫無窮。殊勝於彼也。云何謂人演說。如欲為天人演說。則現而為天人。欲為異類演說。則現而為異類。隨感而應。不拘定相。自如之極。而實寂然不動。此所謂無為法也。何以故。凡一切法。皆屬有為。縱得世間福。不過如夢耳。幻耳。泡耳。影耳。露耳。電耳。應作如是等觀。而不得長久也。惟知萬法皆空。悟真性為實。則智慧生而到彼岸不難矣。前所謂應如是住者。正住此如如不動之真心也。如是降伏者。正降伏此有為之妄心也。全經大義。不於此而益明哉。佛說是經已畢。長老須菩提。及一切大眾。聞此妙義。盡生歡喜。敬信承受。而奉行不怠焉。蓋聖凡悉濟。而人天胥度云。

闍羅天子敕取藏中補闕真言

唵　呼嚧呼嚧　社曳穆契　莎(音梭)訶

補闕真言

南無喝囉怛那　哆囉夜耶　佉囉佉囉　俱住俱住　摩囉摩囉　虎囉吽　賀賀蘇怛拏吽　潑抹拏娑婆訶

讚

金剛般若　功德難宣　四句妙義廣無邊　須菩提　信力堅　無說無傳　應作如是觀。

南無祇園會上佛菩薩(三稱)。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畢)